

证券代码：874194

证券简称：泰凯英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901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传铸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，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，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、史新妍、王苑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志国、史新妍、王苑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